

檔案館外交檔中之華僑資料

姜正華*

一、前言

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所度藏的外交檔案，是外交部於民國四十四年（1955）十月起至十二月，及民國七十三年（1984）三月間，陸續移交給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的檔案。檔案內容可分為：1、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檔（1860至1901年）（以下簡稱「總理衙門」檔），2、外務部檔（1901至1911年），3、外交部檔（1911至1926年）的三個部份，合計共3911函。然而，在這近四千函的外交檔案中，到底有多少與華僑有關的文件？相信對華僑研究有興趣的學者專家，一定想一窺究竟。雖然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已將外交檔案排印出版成兩本「外交檔案目錄彙編」，但是除了那些以「華僑」或「華工」為檔名的函冊容易查詢調閱外，其餘夾雜在與華僑檔名無關的華僑文件，正如大海撈針一樣，勞而不易有功。有鑒於此，乃將其整理歸類以便查閱。本文將分成館藏「華僑檔案」及本所出版品中的「華僑資料」，兩大部分加以敘述。

二、館藏「華僑檔案」

以下按總理衙門、外務部和外交部三個時期，依序簡述華僑檔案的出處（以下概依原檔冊名臚列，不另造案由）：

（一）總理衙門

1. 邊防界務類（01-17，同治 2.4.28~光緒 27.10.26，759 件）：中俄兩國邊界上彼此官民間的利害衝突。包括中、俄人滋事，俄人被害和被竊，邊境會剿匪，中俄查辦罪犯，中俄界務和商務，中俄防疫、派員設領，東界華人出境領照，東界邊防雜項，西北邊防、界務雜項等。
2. 租地租界類（01-18，光緒 6.5.4~14.8.26，6 件）：俄界華民待遇。包括咨報津海關向無華人搭船赴俄，俄界華民被害俄官不容往驗，俄官廓宋薩爾越界請予緝兇，俄官請移華民等。
3. 出使設領類（01-19，光緒 22.3.24~26.4.16，54 件）：小呂宋設領事。
4. 通商稅務類（01-20，同治 7.3.14~光緒 20.2.15，27 件）：俄國通商稅務及稅則。包括三姓華民欠俄官款項，俄界七津、烏津等城百里內增收華商稅項，俄官搜去華商煙葉勒贖，喀什噶爾俄官抽收華商赴俄驗票費，調查華商由恰赴俄貿易情形等。
5. 各國換約類（01-21，同治 2.1.4~光緒 20.8.4，48 件）：清政府與西班牙、秘魯、美國等國換、修條約。包括呂宋、秘魯兩國駐廣州領事請設招工所，分發呂宋國和約，秘魯使臣葛爾西耶進京請訂商約，請派李鴻章與秘魯使臣議約並派容閱視察秘魯華工，頒發秘魯條約，美派公使來華修約、請派李鴻藻與議，中美續修條約批准、互換及咨發，美禁華工影響商務籌議善後等。
6. 一般交涉類（01-34，同治 13.5.9~光緒 26.2.23，19 件）：與俄、英、日等國交涉華民問題。包括俄使抗議中國官兵在三岔口俄境鎮拏華民，駐英薛大臣論英屬華民入籍說，釜山華商被日領欺凌擬遷移華租界，長崎日捕斃華水手，僑日華民領照給牌，旅日華商被欺等。
7. 華工類（01-35，同治 12.6.18~光緒 26.5.12，24 件）：和（荷蘭）人招工及小呂宋虐待華民事等。
8. 駐美使館類（01-40，光緒 4.11.19~20.8.17，60 件）：駐美陳蘭彬、鄭藻如、崔國因、楊儒等大使任內處理華民有關事務。包括與各處來往公文彙存，石泉華人被殺，條陳與美國續約，中倭

戰事照會美外部請保護華民，釜山古巴秘魯中西學堂，中美移民條約等。

(二) 外務部

1. 辛丑議約類 (02-07, 光緒 27.8.13, 1 件): 呂海寰派員曉諭華僑事。
2. 地方交涉類 (02-09, 光緒 30.2.10, 1 件): 俄領事在漢口招僱華工至非洲開礦事。
3. 邊防界務類 (02-10, 光緒 30.3.8~民國 1.2.20, 36 件): 為東北和全國防務以及中俄界務。包括崑崙華商損失, 粵桂緝捕革命黨人梁秀春等及查禁軍火, 南非華僑組三合會, 俄人交回罪犯期滿華人合興, 華人赴俄過江起票等。
4. 出使設領類 (02-12, 光緒 27.12.25~宣統 3.11.12, 217 件): 派使出使各國及設領保護華僑事。包括伍廷芳、梁誠使美, 胡惟德使俄, 羅豐祿、張德彝、汪大燮、李經芳、劉玉麟使英, 呂海寰、蔭昌、楊晟、孫寶琦使德, 孫寶琦、劉式訓使法, 陸徵祥、錢恂、劉鏡人使和, 楊兆璽、李盛澤使比, 楊晟、李經邁使奧, 黃誥、錢恂、吳宗濂使義, 蔡鈞、楊樞、李家駒、胡惟德、汪大燮使日, 駐海參崴委員李家鏊、桂芳、陸是元, 各地設領等。
5. 通商稅務類 (02-13, 光緒 32.6.16~宣統 3.11.12, 32 件): 華僑商務。清政府曉諭各地使領館善盡保護華僑商民事。
6. 條約 (02-14, 光緒 33.5.22~宣統 3.5.11, 55 件): 中和領約及擬議與中南美洲各國訂約設領保僑。
7. 保和會、紅十字會 (02-21, 宣統 1.1.6~1.6.30, 25 件): 和屬華僑請頒國際法。
8. 禁令緝捕 (02-22, 光緒 34.4.19~34.6.3, 3 件): 清政府曉諭華僑勿食鴉片。
9. 駐美使館類 (02-23, 光緒 28.2.2~宣統 3.9.15, 63 件): 駐美伍廷芳、梁誠兩大使任內處理華民有關事務, 及由各地送往美館知會的保存檔。包括金山總領事被控, 中美續訂華工條款, 辦理中秘條約交涉, 設巴拿馬總領事, 各埠請駁抵華人苛例, 加省限制外人購擬田地, 旅居無約國華僑請保護, 外部奏設和屬領缺, 開導華僑勿資助孫康等。
10. 華工類 (02-29, 光緒 27.11.13~宣統 2.12.7, 261 件): 各國招、禁華工及修改工約和虐待華民事。包括各國招工, 修改工約, 禁工約案及各口抵制美貨, 小呂宋華民受虐案, 華人赴美執照等。

(三) 外交部

1. 郵電類 (03-02, 民國 14.9.14, 1 件): 中俄僑商往來遞寄貨件似應恢復互寄包裹。
2. 航務類 (03-06, 民國 4.10.30~13.4.15, 85 件): 華僑航務及南洋航業。包括華僑擬組織太平洋輪船公司, 金山華商購輪船, 美國華僑大企業說帖, 斐利濱華僑輪船註冊, 華僑李成業等購買運船擬掛中國旗, 擬闢南洋航路宜由政府提倡飭令招商局會商華僑擬定辦法, 調查南洋航業情形, 和屬僑商請撥輪船行駛南洋, 中國郵船公司行受船禮, 新中華輪船案等。
3. 駐美使館類 (03-12, 民國 1.7.26~10.10.19, 135 件): 處理華民有關事務及設立領事。包括駁辦巴拿馬華僑註冊苛例, 工商部轉飭組織華僑選舉會, 古、巴拿瑪訂約事, 伍隨員赴各埠調查華僑, 各埠華僑請設領保護, 僑工局調查僑工狀況, 託美領保護中南美華僑, 華僑護照, 英屬地設領, 擬添設駐美領事等。
4. 商務類 (03-18, 民國 1.5.18~13.9.12, 204 件): 有關各國商務及米糧禁運。包括南洋各屬華僑抵制日貨, 准運米糧赴崑接濟華僑, 准運湘皖米往坎濟僑, 駐伊爾庫次克領事請准運糧接濟華工, 准運湘皖米往港澳濟僑等。

5. 稅務類（03-19，民國 11.9.5~11.10.13，5 件）：顧總長接見華僑協進會實業代表。
6. 修訂條約類（03-23，光緒 32.8.18~民國 17.3.17，770 件）：與各國修、訂、廢除條約事。
7. 越南類（03-29，民國 2.6.18~8.2.4，6 件）：海防事件及安南對於華僑之待遇。
8. 華僑類（03-31，民國 1.12.25~14.10.20，1043 件）：各國來華招工及請保護各地華僑。包括招工總案，英法招工，英法華工回國，救濟新中華船搭客人員，歐戰駐外各使領處理德輪華工水手，歐戰托友邦駐使保護旅土華僑，駐奧公使華僑回國並保護敵境華僑，歐戰資遣協濟德奧華僑，日人招工，日本震災慘殺華僑，旅暹華僑請訂約保護，和屬華僑被土人虐待，旅菲華僑所得稅等。
9. 中俄關係類（03-32，民國 1.4.14~17.6.13，4981 件）：華僑在俄國所受不正待遇及遇害情形。包括華人赴俄過江起票，中俄對岸過江起票，新疆華俄人民國籍，戕害華僑，救濟庫倫難民，駐俄使領館雜件和報告，旅俄華僑公共團體，取締俄屬各地華工協會，俄政府封閉華僑商會逮捕會長，俄人招工，駐俄各領代保外僑，駐俄領事華僑呈請派兵保護，俄屬華僑被害總表，旅俄華僑被逐出境，蘇聯拘捕驅逐華僑及沒收華僑財產，蘇俄苛虐華僑暨我賑濟，各國對俄之調查，國籍、護照事，俄政府逮捕喻森及金石聲，海參崴領館保僑及僑務，海參崴華僑控告會長張道有，派艦赴海參崴，海參崴華僑俄亂損失，駐崴報告，伯利領館僑務，雙城子領館僑務，海參崴、雙城子、伯利俄人虐待華僑，阿穆爾省華僑商會，阿穆爾僑務及保僑，黑河僑務，伊爾庫次克僑務，伊爾庫次克總商會損失，赤塔領館僑務及報告，赤塔華僑工遣送回國，救濟廟街華僑，俄境設領，俄邊華商損失，俄亂華僑損失統計表，旅俄各地華僑被害及損失報告，新疆旅俄華僑損失總案，中俄會議卷等。
10. 中日關係類（03-33，民國 2.5.16~16.8.23，14 件）：日制時期華僑在朝鮮之租界和潢濱永代借地權。包括朝鮮中國租界，新義州設立華工柞蠶公會，朝鮮華工居住問題，救助潢濱華僑永代借地權抵押及出售等。
11. 歐戰類（03-36，民國 6.3.14~13.1.9，109 件）：歐戰時期華僑工所受苦難。包括華工水手在英法艦上被德艦襲擊，歐戰時期駐外報告，德潛艇沉船溺斃華人，新加坡華商為德商追索戰前負債，出兵俄境保僑，歐戰時德國頒華僑財產條例，由歐回國華兵等。
12. 巴黎和會類（03-37，1 件）：駐俄照料華工委員來電（為俄文原件）。

由上文可知華僑相關文件，分散在不同類型的檔案中，筆者以數月時間逐一爬梳，共整理出 9045 件華僑相關資料。且從其中不難看出，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所度藏的華僑檔案，以時間言，上起同治二年，下至民國十七年（1863~1928）。以地區言，華僑遍佈世界各地，其中則以度藏俄國華僑的檔案為最多。再就華僑出國的身分而論，以華工為夥，而這正符合了此一時期的歷史史實。

三、本所出版品中的「華僑資料」

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自民國四十四年底接收外交部檔案開始，便在創所所長郭廷以先生的帶領下，著手整理檔案，依照各種主題作有系統的整理編印出版工作。從民國四十六年九月出版第一套「海防檔」史料起，至今已有十五種之多。其中含有華僑史料者，便有八種，逐一簡述如下：

（一）中俄關係史料：

以民國六年至民國十年（1917~1921）外交部的「中俄關係檔」編輯而成，其中涉及華僑的有一

1.俄政變與一般交涉（民國六年至八年）：

- （1） 民國六年：請設領館、招募華工、旅俄華僑僑務、中俄貿易、俄幣交涉等。
- （2） 民國七年：運糧糾紛，運糧濟僑，廣義派對華接觸與各國自俄撤使，旅俄華僑僑務，俄幣交涉，招募華工，俄境設領，中俄關卡糾紛，糧貨輸出等。
- （3） 民國八年：領館撤離，舊黨招募華兵，日、俄軍劫殺華商，籌議出兵護僑，俄政變與中國邊防，防阻俄過激派，日、謝協剿激黨，外交之試探與辯正華人充任劊手，貿易糾紛，米糧出口，歸還扣款及華商拒收，旅俄華僑僑務，華工問題，俄境設領，俄幣一般交涉，鄂政府收回二十、四十克幣案等。

2.一般交涉（民國九年）：

禁糧出口，俄亂護僑，俄亂損失索償，俄境設領，新疆華俄人民國籍等。

3.一般交涉（民國十年）：

旅俄華僑僑務，俄幣損失，駐俄各領館報告，中俄通商等。

（二）中法越南交涉檔：

本檔案是將總理衙門（01-24）和外務部（02-18）檔案中的「越南檔」作一系統整理編輯。起自光緒元年迄於宣統三年（1875~1911），然原檔案中獨缺光緒三年及十四年的檔案，其餘大致完整。因此，越南華僑相關檔案主要集中在各國態度及調處，一般商務交涉，會剿與對汛等，可從第一冊分類目錄中查知。

（三）中美關係史料：

上起嘉慶十年止於光緒二十九年（1805~1903），全書係蒐集有關中美交涉之各種文件，及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所藏總理衙門和外務部的檔案纂輯而成。嘉慶至同治朝的三冊有分類目錄，其華僑相關史料大致在華工問題，選派幼童赴美，蒲安臣出使及中美續約等目內。而光緒朝的五冊係以時遞進，按時間順序逐件排列，只有細查方能見得。

（四）清季中日韓關係史料：

係根據總理衙門（01-25）及外務部（02-19）的「朝鮮檔」，整理彙編而成，起自同治三年迄至宣統三年（1864~1911）。華僑相關檔案散見於朝鮮華商租界，駐韓商署一般交涉，袁世凱駐韓時期之交涉，美國保護在日華僑及使館，英國保護在韓華民，中韓復交，處理善後等分類目錄之中。

（五）中日關係史料：

乃依據外交部的「中日交涉」檔案編纂而來，起自民國元年迄於民國五年（1911~1916）。華僑相關檔案置於『歐戰與山東問題』分冊的戰事對華僑之影響及禁德日在華招工等項，及『一般交涉檔』分冊的朝鮮華租界項下。

（六）澳門專檔：

將總理衙門、外務部和外交部檔案中的澳門檔，上起同治元年迄至民國十七年，去除重覆的部份和華工問題（歸入「清季華工出國史料」）外，全部收錄在四巨冊中。

（七）清季華工出國史料：

由總理衙門及外務部的檔案中，擷取相關「華工出洋」之史料編輯完成，起於同治二年迄至宣統二年（1863～1910）。編排按國別（地區）分類，依次為美國、墨西哥、秘魯、小呂宋、俄國、德國、法國、西班牙、葡萄牙、英國、南斐洲、荷蘭等十二個國家和地區，再依時序編次而成。

（八）歐戰華工史料：

這本史料的出版，是接續「清季華工出國史料」的工作。於外交部檔案中，將歐戰時期的華工檔案彙編成冊，從民國二年以迄民國十年（1912～1921）。史料內容分為招工總案，法人暨惠民等公司招工，英人招工，俄人暨義成公司招工等。

以上為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出版與華僑有關的各項出版品，其中絕大多數的史料都是由總理衙門、外務部和外交部的檔案中針對某一主題所編輯而成。因此若欲研究各該要項，則可直接查閱以上各資料彙編即可。

四、結 論

進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工作，已有數個年頭，首先是在檔案館閱覽室整編華僑檔案，鎮日手抄華僑檔案目錄。之後調至檔案館，直接或間接的參與檔案管理和借調的工作，使我對華僑檔案的了解更多。不過，由於撰稿時間匆促，「收發電」項中有關華僑的電文不及整理載錄。大體而言，這些電文是就原檔手抄而來的抄檔，集中裝訂在一起；其原始電文大致仍在原檔之中，而原檔的可信度更非抄檔可比，此即作者未再載錄之重要原因。此外，總理衙門及外務部的越南檔和朝鮮檔中的華僑文件，全輯錄在「中法越南交涉檔」和「清季中日韓關係史料」中；又總理衙門到外交部的澳門檔的華僑史料，皆已全部收錄在全四冊的「澳門專檔」中，故亦無須另立篇幅載錄。至此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所藏的華僑檔案，相信已經盡其可能地介紹如上。

總之，單就「檔案」一項而言，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所藏的華僑檔案，的確洋洋灑灑頗具份量。不過，針對華僑研究而言，是仍有所不足的。試以東南亞地區為例，只要對華僑研究稍有概念的人都知道，自明清以至民國初年，大陸東南沿海由於地理環境、人口壓力和外國勢力的介入等多重因素的影響下，至使人口大量外移到東南亞地區。自然此一時期的東南亞華僑人口數量當在其他地區之上，反觀上列東南亞地區華僑的史料卻寥寥可數，究其原因，清季以後到民國三十八年之前的外交檔案，分存於幾個地方，如臺北故宮博物院、外交部北投檔案館、國史館、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和中國大陸的北京第一歷史檔案館、南京第二歷史檔案館等多處。因此，如果想要更全面和深入地研究清末以來的「華僑」，分赴各館上窮碧落下黃泉，動手動腳找材料是無可避免的了。

*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助理